

杭州医学院（浙江省医学科学院） 《研究生英语》课程免修免考规定

（杭医研〔2021〕6号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，落实因材施教、个性化学习和分层次教学相结合的原则，保证研究生英语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课程信息及考核要求。《研究生英语》课程为我校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必修课程，原则上安排在第一学期，课程学分为3分，课程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。

第三条 免修免考条件及成绩认定办法。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修免考，直接获得该门课程学分，课程成绩按85分计入成绩单，不纳入评奖评优计算范围：

- （1）硕士生入学全国统考英语（英语一）75分及以上；
- （2）大学英语六级总分425分及以上；
- （3）在英语国家获得过学位；
- （4）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；
- （5）托福80分及以上；
- （6）雅思5.5分及以上；
- （7）GRE成绩310分及以上；
- （8）GMAT成绩630分及以上；
- （9）WSK(PETS-5)成绩达到合格标准；
- （10）剑桥英语（CAE）成绩180分及以上。

第四条 申请对象及程序。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条件的研究生，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免修免考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导师同意，学位点审核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达到免修免考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免修免考，一律视为自动放弃，须参加《研究生英语》课程学习及考核。

第五条 达到免修免考条件的研究生也可参加《研究生英语》课程学习及考核，其课程成绩以实际分数计入成绩单，已办理免修免考申请的研究生不再参加《研究生英语》课程考核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